

法規輯要

2015.04

02 證券管理法規

04 金融保險管理法規

06 稅務法規

8 投資管理法規

10 中國稅法

11 財稅行事曆

19 稅務工作行事曆

證券管理法規

- ▲ 修正「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審查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作業程序」、本國發行人申請股票櫃檯買賣及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檢查表(104.3.19 證櫃審字第10401004351號)
- ▲ 為遏止價購委託書及強化不法行為，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104.3.4金管證交字第1040004113號)
- ▲ 落實創櫃板輔導功能，並掌握受輔導公司相關主要業務及政策，修正「創櫃板管理辦法」(104.3.5證櫃新字第10411000351號)
- ▲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書表格式(104.3.6金管證交字第10400045023號)
- ▲ 增訂排除併購、參與應募、公開收購之他造為已上市/櫃者為經營權異動且營業範圍重大變更規定(104.3.11臺證上一字第1040004311號)
- ▲ 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法令解釋(104.3.10金管證交字第1040004502號)
- ▲ 櫃買中心刪除「對興櫃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於股款或價款繳納完成日之次月起一年內各月營業收入變化情形檢查表」(104.3.16 證櫃審字第10401004571號)
- ▲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轉讓其持股者需報經本會核准或向本會申報(104.3.16 金管證交字第1040006799號)
- ▲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限縮相關公告內容規定(104.3.17 證櫃監字第1040005428號)
- ▲ 增加說明第二上市/櫃公司於原上市/櫃地之有價證券經暫停/恢復交易時存有落差之情形(104.3.4臺證交字第1040201170號; 104.3.10證櫃交字第10400047141號)
- ▲ 推動私募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發行，規範發行公司申請上市時應完成有價證券無實體登錄作業(104.3.2臺證上一字第1040003418號)

【證券、期貨、投信、投顧】

- ▲ 公告修正「落實及強化證券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標準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104.3.4臺證輔字第1040003220號)
- ▲ 鼓勵證券商擴大業務經營範圍，提升其資金運用效率，調降其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最近六個月連續均應達150%(104.3.13 證櫃審字第10401004451號)
- ▲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以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海外存託憑證兌回之國內有價證券繼續辦理外幣借款(104.3.16金管證券字第1040002909號)
- ▲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得派任人員兼任本事業海外關係企業或本事業關係企業之海外轉投資事業董事、監察人(104.3.18 金管證投字第1040006222號)
- ▲ 修正證券商申請在大陸地區參股投資證券期貨公司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資格條件(104.3.18 金管證券字第1040005459號)

如需連結法規之相關網頁，
請至勤業眾信首頁
www.deloitte.com.tw
下載全彩完整電子版通訊

金融保險管理法規

(以下函令之資料來源摘錄自：銀行局<http://law.banking.gov.tw/Chi/Default.asp>)

- ▲ 銀行辦理「有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業務」適用利害關係人相關規範疑義 (104.3.2金管銀外字第10300299100號)
- ▲ 修正「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104.3.13金管銀法字第10400038310號)
- ▲ 預告修訂票券金融公司投資股權由不得超過實收資本5%，改為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5%(104.03.11金管銀票字第10300310980號)

(以下函令之資料來源摘錄自：保險局<http://www.ib.gov.tw/ch/home.jsp?id=37&parentpath=0,3>)

- ▲ 保險局預告修正「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04.3.5金管保財字第10402501892號)
- ▲ 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104.3.6 金管保財字第10402502361號)
- ▲ 增列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提撥基礎之總保險費收入應以會計師核閱者為準(104.3.12 金管保財字第10402502181號)
- ▲ 保險業設常務董(理)事者，需兩人以上及符合保險專業資格，並請主管機關認可(104.3.12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1572號)
- ▲ 修正「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25點、第40點之2(104.03.17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2301號)

如需連結法規之相關網頁，
請至勤業眾信首頁
www.deloitte.com.tw
下載全彩完整電子版通訊

稅務法規

▲ 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8款供身心障礙者使用車輛免稅規定之車輛，無須再論究車輛所有人戶籍與車籍地址是否相同(財政部1040304台財稅字第10400000480號令)

一、本部88年12月15日台財稅第0880450983號函附88年12月3日研商「使用牌照稅法修正後所衍生之相關問題，應如何解決」會議紀錄之會議結論(三)，自即日停止適用。

二、廢止本部97年8月22日台財稅字第09704744320號函。

▲ 調高員工每人每月伙食費免計入薪資所得之上限金額(財政部1040310台財稅字第10404525720號令)

自104年1月1日起，非屬航運業或漁撈業之營利事業及執行業務者實際供給膳食或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每人每月伙食費，包括加班誤餐費，在新臺幣2,400元內，免視為員工之薪資所得。其超過部分，如屬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者，應轉列員工之薪資所得；如屬實際供給膳食者，除已自行轉列員工薪資所得者外，不予認定。

▲ 訂定油電混合動力車輛適用減半徵收貨物稅之標準(財政部1040310台財稅字第10404525790號公告)

訂定「油電混合動力車輛適用減半徵收貨物稅之標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六日生效。

▲ 配合104年2月4日修正貨物稅條例第12條，廢止有關油電混合動力車認屬電動車輛減半徵收貨物稅之認定標準(財政部1040310台財稅字第10404529350號令)

廢止本部103年12月4日台財稅字第10304651500號令。

▲ 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修正(104.3.6)

修正說明：

我國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考量本準則發布施行迄今屆滿十年，為因應國際發展趨勢，提升查核效能，簡化預先訂價協議申辦作業，降低跨國企業雙重課稅風險，爰修正本準則部分條文，增訂一條、修正八條共九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企業重組之定義及企業重組交易類型。（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增訂營利事業從事企業重組之利潤分配應考量之因素及實際交易執行之認定。（修正條文第九條之一）
- 三、將成本及營業費用淨利率納入可比較利潤法所使用之利潤率指標。（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四、將各參與人均對受控交易作出有價值及獨特貢獻之情形納入適用利潤分割法。（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五、將決算申報案件納入本準則適用範圍。（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
- 六、修正預先訂價協議申辦制度並增訂預備會議申請機制。（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七、對於營利事業未依規定提示文據或未能提示，稽徵機關亦未查得資料，得按「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同業利潤標準核定所得額。（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如需連結法規之相關網頁，
請至勤業眾信首頁
www.deloitte.com.tw
下載全彩完整電子版通訊

投資管理法規

● 經濟部令

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八條。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八年七月三日訂定發布，歷經二次修正發布。為吸引優質外資及陸資企業投資自由經濟示範區，並強化對陸資之動態管理，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於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本辦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條文。其中第八條第二項之修正係配合推動設置自由經濟示範區之政策，吸引優質陸資企業投資自由經濟示範區而修正，惟經立法院第八屆第六會期第十二次會議討論決議第八條第二項不予新增，並函請本部予以更正。爰依立法院審查決議意旨，刪除本辦法第八條第二項。

(104.3.13經審字第10404601210號)

● 經濟部令

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之人數限制

公司法第181條第1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第182條之1第2項規定：「公司應訂定議事規則。」為預防法人股東濫用權利，造成股東會場失序情事，公司如於議事規則規定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之人數，以當次股東會擬選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為上限，於法尚屬可行。

(104.3.10經商字第10402404570號)

● 經濟部令

公司法第192之1條其他必要事項之範圍

公司法第192條之1第2項所稱「其他必要事項」，其內容應具體、明確並以正面表列方式為之。換言之，公司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作業，其公告內容，除公司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及受理處所外，「其他必要事項」應以公司法第192條之1第4項所明定之證明文件、法令所明定要求之資格條件(如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2條及第3條規定等)有關之證明文件，以及同條第5項第1至4款所定不予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之事項為限，且不得要求提名股東檢附公告事項以外之文件。

(104.3.10經商字第10402404650號)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六條、第七條之二、第十條。

(104.3.4金管證交字第1040004113號)

● 總統府令經濟部令

總統令公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

總統府公報第7179號

(104.2.4華總一義字第10400012581號)

● 公平交易委員會令

訂定「事業結合應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申報之銷售金額標準及計算方法」，並溯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六日生效。

公告事項：

一、事業結合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本會提出申報：

- (一)參與結合之事業為非金融機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億元，且與其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十億元者。
- (二)參與結合之事業為金融機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三百億元，且與其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十億元者。

二、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所稱銷售金額，係指事業於我國領域內之銷售金額。

三、參與結合事業為金融機構事業及非金融機構事業時，即應適用非金融機構事業之銷售金額標準。

四、本公告事項所稱金融機構事業，指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四條之金融機構、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之金融控股公司。

五、金融機構事業銷售金額之認定，銀行業以「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綜合損益表之「淨收益」數據認定其銷售金額；金融控股公司以「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綜合損益表之「淨收益」數據認定其銷售金額；證券商以「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綜合損益表之「收益」數據認定其銷售金額；保險業以「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綜合損益表之「營業收入合計」數據認定其銷售金額。

六、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之認定，採下列計算方法：

- (一)參與結合之事業有實足一年之上一會計年度者，依其所提會計年度期間計算其銷售金額。
- (二)參與結合之事業不足一年之上一會計年度者，按實際營業期間之月份相當全年十二個月之比例換算其銷售金額，其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為： $(\text{實際營業期間之銷售金額} / \text{實際營業期間之月份}) \times 12$

(104.3.9公綜字第10411602031號)

如需連結法規之相關網頁，
請至勤業眾信首頁
www.deloitte.com.tw
下載全彩完整電子版通訊

中國稅法

▲ 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

文號：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7號

有效性：現行有效

發佈日期：2015-02-09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8854&class1=9&class2=33&class3=99&class4=0

中國稅法完整內容請參考勤業眾信躍馬中原Go China網站
<http://www.gochina.com.tw/e-paper.php>

4月財稅行事曆

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申報證券主管機關行事曆一覽表

(國內上市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5	日	1	上市公司最大可買回本公司股份及金額彙總表。
10	五	1	每月5日前申報所發行之國內海外有價證券(含轉換(附認股權、交換)公司債、特別股、新股(認購)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員工認股權憑證等)之前月異動情形及辦理上市普通股股數維護。
		2	海外股票流通情形或海外存託憑證申請兌回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申請轉換或行使認股權之關係人及累計申請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超過該次海外有價證券發行總額達10%以上股東之姓名、國籍及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等資料。 註：每月5日前申報上月底之資料。
15	三	1	1.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營業額資訊，投控公司及金控公司尚須代符合標準之子公司申報月營業額資訊。 2.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2	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註：每季結束後10日內。
		3	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後主辦證券承銷商之評估意見。 以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合併外國公司、受讓外國公司股份，或依法律規定收購或分割外國公司後主辦證券承銷商之評估意見。 註：完成登記後一年內每季結束後10日內。
		4	員工認股權憑證資訊：國內、外經理人及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認購認股權之情形。 註：1.每季結束後10日內申報前季資訊。2.未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請設定「免申報」。
		5	募集發行或私募國內公司債應於每月結束後10日內申報上月份異動情形。
		6	募集發行或私募公司債者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6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10日內申報依公司法第248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
		7	私募有價證券於股款(價款)收足後，申報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註：每季結束後10日內。
		8	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資料
20	一	1	內部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 註：每月15日前申報上月份股權異動資料。
		2	1.前各次發行之轉換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其轉換或認購以新股交付者，公告增資發行新股情形。 2.前各次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以新股或股款繳納憑證交付者，公告增資發行新股情形。 註：應於交付股票當季結束後15日內公告。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15	三	3	1.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之主要現職、主要經歷及其兼任其他公司董監事之資訊。 2. 全體董事、監察人出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 註：每月15日前申報上月份異動資訊。
		4	上市公司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之當季申報數與會計師查核（核閱）數差異原因： 上市公司每月底前申報與關係人間截至上月份止重要交易資訊，若上年度第4季申報累計金額與會計師查核（核閱）數差異達10%且金額逾5仟萬元者，應再申報各該季差異原因。
20	一	1	海外股票流通情形或海外存託憑證申請兌回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申請轉換或行使認股權之關係人及累計申請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超過該次海外有價證券發行總額達10%以上股東之姓名、國籍及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等資料。 註：每月20日前申報截至當月15日止之資料。
		2	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表（自願性申報）。 註：自願公告者應持續公告至當年度結束止。
30	四	1	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 次月底前申報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後與關係人間取得或處分資產、進貨、銷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截至上月份之相關資訊。
		2	財務資料。 註：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資料。
		3	募集發行或私募公司債者 1. 自公司債發行日起至到期日間之存續期間，應於每季結束後一個月內申報上一季自結數資料，另於申報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時應同時申報實際數資料。 2. 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贖回日前一年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
		4	員工福利政策及權益維護措施。
		5	自結損益資訊（自願性申報）。 註：按月自願公告者應持續公告至當年度結束止。

(國內上櫃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1	三	1	上櫃公司最大可買回本公司股份及金額彙總表 註：每季財報申報截止後1日內輸入
5	日	1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5日前
		2	每月5日前上網申報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含國內（海外）轉換公司債、特別股、債券換股權利證書等）之前月異動情形。
10	五	1	申報每月營運情形（含營業收入金額、背書保證金額、資金貸放金額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表採自願申報）
		2	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限額及明細表。
		3	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海外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股票計畫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及預定效益達成情形。 註：每季結束後10日內。
		4	員工認股權憑證資訊：經理人及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認購認股權之情形。 註：1.每季結束後10日內申報前季資訊。 2.未發行認股權或有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惟當季無認購情形者請設定「免申報」。
		5	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或依法律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後主辦證券承銷商之評估意見。 註：完成登記後一年內每季結束後10日內。
		6	發行公司債應申報上月份異動情形。 註：每月10日前。
		7	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註：每季結束後10日內。
		8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公司定期申報之債信資訊 公司債支應償債款項資訊－ 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距公司債到期日前或債權人得要求贖回日前6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於每月10日內申報依公司法第248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例在104/4/30日輸入之申報年月為10404)。
15	三	1	內部人及其關係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 註：每月15日前申報上月份股權異動資料。 (內部人之關係人包含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
		2	1.前各次發行之轉換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其轉換或認購以新股交付者，公告增資發行新股情形。 2.前各次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以新股或股款繳納憑證交付者，公告增資發行新股情形。 註：應於交付股票當季結束後15日內公告。
		3	獨立董監事之現職、主要經歷及其兼任其他公司董監事之異動資料暨全體董事、監察人出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 每月15日前申報前一月份異動資訊。
		4	上櫃公司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之當季申報數與會計師查核（核閱）數差異原因： 上櫃公司每月底前申報與關係人間截至上月份止重要交易資訊，若上年度第4季申報累計金額與會計師查核（核閱）數差異達20%且金額逾1,000萬元者，應再申報各該季差異原因。 註：每季財報申報截止後15日內輸入。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20	一	1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當月15日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20日前。
30	四	1	員工福利政策及權益維護。 會計年度終了日後四個月內申報。
		2	上櫃公司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 每月底前申報上櫃公司與關係人間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後取得或處分資產、進貨、銷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截至上月份之相關資訊。
		3	財務資料申報作業：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資料。
		4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公司定期申報之財務資訊。 註： 公司債財務資訊— 1.自公司債發行日起至到期日間之存續期間，應於每季結束後一個月內申報上一季自結數資料，另於申報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時應同時申報實際數資料。 2.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贖回日前一年內之存續期間，另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例在103/4/30日輸入之申報年月為10403，其內容為104年3月底之自結財務數據資訊)。

(國內興櫃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5	日	1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5日前。
		2	發行國內海外有價證券（含國內（海外）轉換公司債、特別股等）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5日前。
10	五	1	申報每月營運情形（含每月營業收入金額、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 註：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份資訊
		2	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海外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股票計畫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註：每季結束後10日內。
		3	發行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應申報上月份異動情形。 註：每月10日前。 於債信專區申報前一季底公司自結之財務資訊。 註：每季結束後10日內。

(國內興櫃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10	五	4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應定期申報財務及債信資訊。 註： 公司債財務資訊－ 1.自公司債發行日起至到期日間之存續期間，應於每季結束後10日內申報上一季自結數資料，另於申報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時應同時申報實際數資料。 2.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贖回日前一年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 公司債支應償債款項資訊－ 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距公司債到期日前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六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於每月10日前申報依公司法第248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
		5	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15	三	1	內部人及其關係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 註：每月15日前申報上月份股權異動資料。 (內部人之關係人包含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
20	一	1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本月15日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20日前。
30	四	1	檢送年度財務報告 每會計年度終了後4個月內。
		2	財務比率重大變動說明、財務分析資料。 每會計年度終了後4個月內。
		3	會計師公費。
		4	申報前一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5	申報債信專區最近一季財務資訊實際數。
		6	產業分類申報。
		7	赴大陸投資申報作業(年度資料)。
		8	投資海外子公司申報作業(年度資料)。

(國內公開發行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10	五	1	每月營業額 一、金融保險事業： 1 營業收入額。 2 營業費用額。 二、其餘各公開發行公司 1 開立發票金額。(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得免申報開立發票金額) 2 營業收入額。(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將改為申報合併營業收入)
		2	每月背書保證金額、每月資金貸放金額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金額
		3	公開發行公司公司債(含私募公司債)於募集完成後2日內向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傳輸相關資訊，並按月於每月10日前輸入「公司債券發行、償還及餘額資料表」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
15	三	1	股權、質權變動。 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簡稱公司內部人)之持股變動情形與股票質權之設定及解除情形。 (申報對象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10%之股東，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另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之代表人及金控子公司內部人，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票者亦適用。)
20	一	1	公開發行公司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者，應於發行後每月20日及終了5日內將流通餘額報表等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向中央銀行申報。
30	四	1	檢送年度財務報告。 每會計年度終了後4個月內。
		2	申報前一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外國企業來台申請第一上市(櫃)、第二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1	二	1	第一上市(櫃)公司最大可買回本公司股份及金額彙總表。
5	日	1	第一上市(櫃)、第二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有發行海外之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者，應於每月結束後5日內申報截至上月底止之異動情形或流通餘額並向中央銀行申報。
		2	1.第一上市(櫃)及外國興櫃公司每月5日前上網申報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含國內(海外)轉換公司債、特別股、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員工認股權憑證等)之前月異動情形。
10	五	1	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營運情形： 1.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應申報上月背書保證金額、資金貸放金額、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及上月份合併營業收入額。 2.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有「重要子公司」者尚應代其「重要子公司」申報上述營收、背書保證、資金貸放資訊。 3.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申報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限額及明細表。 4.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應代所有「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含國內及海外子公司)」申報其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10	五	2	第一上市(櫃)、第二上市及外國興櫃公司每月終了10日內向中央銀行申報「外國發行人於國內股票流通情形月報表」、「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債券流通情形月報表」；第二上市(櫃)每月終了10日內向中央銀行申報「臺灣存託憑證流通及兌回情形月報表」，並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
		3	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辦理國內(外)之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計畫及資金運用情形者，應於每季結束後10日內輸入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計畫及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應按季洽請原主辦證券承銷商或簽證會計師對資金執行進度、未支用資金處理合理性及是否涉及計畫變更出具評估意見，於每季結束後10日內輸入觀測站。 第二上市(櫃)公司除以其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於國內公開招募股票或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外，應於每季結束後10日內，輸入現金增資或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計畫及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4	第一上市(櫃)公司及外國興櫃公司應於國內(外)之現金增資、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或募集公司債計畫變更時及嗣後洽請原主辦證券承銷商對資金執行進度、未支用資金用途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並輸入觀測站。但第二上市(櫃)公司以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不在此限。
		5	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及第二上市(櫃)公司應於國內(外)之現金增資、募集公司債發行相關資料輸入觀測站。
		6	第二上市(櫃)公司於國內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距公司債到期日前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6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於每月10日內申報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法，暨支應償債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
		7	私募有價證券者(含私募公司債)應於每月10日定期向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傳輸更新發行餘額相關資料。私募海外有價證券者，尚應將前開輸入資料之畫面格式函報中央銀行外匯局。
		8	第一上市(櫃)公司合併或受讓國內(外)之他公司股份或依法律進行收購或分割而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應洽請原主辦證券承銷商就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等事項對外國發行人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出具評估意見。並於發行新股完成登記後一年內，於每季結束後10日內，輸入觀測站。
		9	第一上市(櫃)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資訊：國內、外經理人及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認購認股權之情形。 註： 1.每季結束後10日內申報前季資訊。 2.未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請設定「免申報」。
15	三	1	第一上市(櫃)及外國興櫃公司每月15日前應輸入有關上月份之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簡稱公司內部人(包含其關係人(註))]之持股變動情形與股票質權之設定及解除情形。 註:內部人之關係人包含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15	三	2	1. 第一上市(櫃)公司前各次發行之轉換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其轉換或認購以新股交付者，公告增資發行新股情形。 2. 第一上市(櫃)公司前各次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以新股或股款繳納憑證交付者，公告增資發行新股情形。 註：應於交付股票當季結束後15日內公告。
20	一	1	第一上市(櫃)、第二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有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者，應於每月20日前申報截至當月15日止之流通及兌回情形流通餘額報表等，並應向中央銀行申報其流通餘額。
30	四	1	外國興櫃公司檢送合併財務報告，並由我國會計師出具不提及及其他會計師查核工作之查核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外國興櫃公司不適用)。
		2	外國興櫃公司年度財務比率重大變動說明、財務分析資料。 註：每營業年度終了後4個月內。
		3	外國興櫃公司會計師公費 註：公告申報年度財務報表時輸入上年度支付會計師之公費。
		4	外國興櫃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註：申報上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	第一上市(櫃)公司每月底申報上月份財務資料。
		6	募集發行或私募公司債者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1年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公司債者 1. 自公司債發行日起至到期日間之存續期間，應於每季結束後一個月內申報上一季自結數資料，另於申報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時應同時申報實際數資料。 2. 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一年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

註：請參考下列資料來源

1. 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應辦業務事項一覽表104.3.9
2. 上櫃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 104.2.9
3. 興櫃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 104.2.25
4. 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 102.09.09
5.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公告及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102.03.06
6.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104.01.06 .
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104.01.20
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104.3.13

4月稅務工作行事曆

▲ 應辦事項

1. 3月份娛樂稅總繳10日截止。
2. 3月份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之報繳10日截止。
3. 零稅率廠商3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15日截止。
4. 汽機車牌照稅及營業用車輛上期牌照稅繳納期間為4月1日至4月30日。

日	星期	最近一個月內應辦稅務事項提要
1	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3月份娛樂稅總繳本日開始。 2. 3月份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之報繳本日開始。 3. 零稅率廠商3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本日開始。 4. 汽機車牌照稅繳納期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車輛：4月1日至4月30日止。 (2) 營業用車輛：(上期) 4月1日至4月30日。 (下期) 10月1日至10月31日。
10	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3月份娛樂稅總繳本日截止。 2. 3月份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之報繳本日截止。
15	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零稅率廠商3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本日截止。
30	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汽機車牌照稅及營業用車輛上期牌照稅繳納本日截止。